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6 月



甲方：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推进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市关于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方案》、《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本

甲方提供最大化服务、资金、协调，协助管理、培训，乙方应尽社会责任，拓展业务空间和内容，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更加专业、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和林格尔县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县养殖业又好又快发展，保护人类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为规模化养殖场外的散养户，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可与规模化养殖场协商开展有偿服务。本着“谁受益、谁防疫”的原则，规模化养殖场户要强化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免疫

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按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和林格尔县年度动物疫病免疫要求组织实施。免疫病种、免疫范围等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或根据和林格尔县动物疫病流行状况进行调整，以甲方和乙方共同议定的年度免疫工作计划为准。

2. 集中消毒

每年春秋两季对辖区内的畜禽饲养场所圈舍等关键环节进行集中消毒。按照疫病防控要求有计划、有重点消毒，对老疫点或新流行疫病区域要加强消毒。对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协助兽医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消毒。

3. 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日常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

按规定安排实时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日常排查，同时要重点关注辖区周边环境疫病流行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定期对畜禽饲养情况（繁殖、出售、外购）进行巡查，做好统计上报。同时完成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等的宣传。

4. 监测采样

完成国家、自治区、市、县下达的监测采样任务；

5. 无害化处理

做好病死及不明死因畜禽的排查，发现丢弃的及时通知和配合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指导养殖场户及时对病死及不明死因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消毒灭源。

6.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发生动物疫情时,乙方及时抽调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由县农牧局另行拨付。

7. 其他

乙方可在服务范围之外开展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免疫、药浴、驱虫、清圈、剪毛、冷配、兽药、饲料等有偿服务。

第三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全部接收现有防疫人员,并根据其意愿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聘用和辞退防疫员须与甲方共同协定,稳定防疫队伍,保证工作质量;

3. 甲乙双方共同拟定防疫员的管理办法、培训办法、考核办法。

4. 乙方应做好防疫员免疫、采样等工作的个人防护。

第四条 经费管理

本年度服务经费为叁佰万元(3000000.00元)。本合同签订后,分别于夏、秋、春防结束,每次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设备管理

甲方无偿提供冷藏车、消毒车、冷库、冰柜、保温箱、灌服

投药器等防疫用的设施设备，乙方负责使用、保养、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疫苗管理

1、强制免疫疫苗

按照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按照免疫数量及时、足量购置疫苗，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副反应应有乙方进行质量追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与疫苗供应商协商解决。

2、计划免疫疫苗

甲方按照免疫数量向乙方及时、足量提供计划免疫疫苗，并提供防护物品及消毒物品。乙方负责疫苗、防护物品的登记、配送、发放等管理工作，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副反应由甲乙双方进行质量追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与疫苗供应商协调解决。

第七条 监督与考核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做好防疫员的监督与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情况。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养殖量增加和服务范围扩大调整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服务经费。
3. 乙方保证免疫质量。

4. 乙方应向相关部门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5. 乙方可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同时,拓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等有偿服务。

6、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乡镇的衔接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年度免疫、流调、监测计划。

7、如服务期内发生纠纷,乙方应拿出合同金额不高于2%的服务保证金,用于协调解决防疫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一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在每个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共同制定下年度免疫、流调、监测计划,涉及服务内容、经费调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签订结束期为合同的终止日期。

2.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视为终止。

3. 甲乙双方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协商无果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所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盖章）：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7509000087126

银行行号：10219100087126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